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8 年 5 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总结并阐释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同时，深圳需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给自然生态留下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实现打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的先行示范战略目标。

2006 年，原深圳市规划国土委联合市水务局组织编制了《深圳市蓝线规划》（2007-2020）。该规划批准并施行以来，对全市城市水体、原水管渠的保护与管理、保障城市供水和防洪防涝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深圳大力开展治水工作，多条河流线位发生调整；海绵城市建设、生态修复、治水防涝、碧道建设等工作对城市水体两侧空间提出了新的需求；同时，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也在编制过程中，需要各类专项规划作为支撑；市领导根据水务及规划工作的安排，也明确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水系的保护和管理，将全市大小河道、水库全部纳入蓝线方案统一管控。因此有必要开展蓝线优化调整工作，落实城市水系及水源工程保护空间以满足城市发展、水务建设和保护的新要求。

2018 年 12 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委托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组成的联合体开展蓝线优化调整方案的编制工作。经现场踏勘、充分调研及研究论证，确定本次优化调整内容包括：（一）调整和补充全市城市水系及水源工程划定对象；（二）优化蓝线划定标准，制定统一的、弹性兼容的分类分级分

段蓝线划定标准；（三）补充划定和优化调整蓝线方案；（四）进一步明确与细化蓝线保护和管理要求。

成果编制期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多次组织项目组赴各区调研，并分阶段多次研究审议成果，初步成果广泛征求了各相关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通过市政府审议后印发。

本成果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水务局共同组织完成，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及各區相关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并提供相关资料和建议，在此深表感谢！

项目组

2020 年 6 月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与原则	4
第三章 对象与标准	6
第四章 蓝线优化调整方案	11
第五章 管理措施与建议.....	13
附表 1 深圳河流域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16
附表 2 深圳湾水系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18
附表 3 珠江口水系流域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19
附表 4 茅洲河流域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21
附表 5 观澜河流域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23
附表 6 龙岗河流域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25
附表 7 坪山河流域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27
附表 8 大鹏湾水系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28
附表 9 大亚湾水系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30
附表 10 大中型水库蓝线控制一览表.....	32
附表 11 小（一）型水库蓝线控制一览表	34
附表 12 小（二）型水库蓝线控制一览表	37
附表 13 滞洪区及湿地蓝线控制一览表	41
附表 14 原水管渠蓝线控制一览表.....	43
附件 1 蓝线划定标准相关条文说明	46
附件 2 专家评审会意见	5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现代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对深圳市（不含深汕合作区）城市河道、水库、滞洪区及湿地、原水管渠等的规划与控制、保护与管理，适应新时代的城市发展需求，保障城市供水和防洪排涝安全，落实海绵城市、水务工程、生态修复等建设新要求，实现打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的先行示范战略目标，促进城市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依据住建部《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参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深圳市规划建设实际情况编制本方案。

第二条 根据住建部《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根据深圳市当前实际情况，本方案所称的城市蓝线，是指深圳市城市规划确定的河、渠、库、湿地、滞洪区及原水管渠等城市水系和水源工程的保护与控制的地域界线。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 (8)《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 (9)《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10)《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
- (11)《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
- (12)《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 (1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14)《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 (15)《广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 (16)《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
- (17)《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 (18)《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
- (19)《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
- (20)《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 51163-2016)
- (21)《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2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23)相关法定规划、专项规划、更新单元规划等

第四条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为深圳市市域范围(不含深汕合作区),即深圳市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为 1997 平方公里,包括罗湖、福田、南山、盐田、宝安、龙岗、光明、龙华、坪山 9 区和大鹏新区。

第五条 本方案应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法定图则、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土地整备与利用统筹规划等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相关专项规划应与本方案相衔接、相协调。

第六条 本方案是深圳市城市水系、原水管渠及其周边地区规划

与控制、保护与管理的依据性文件。自方案批准公布之日起，在蓝线范围内进行城市水系、原水管渠及周边地区的规划与控制、保护与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方案。

第七条 规划、水务、林业及生态环境等部门依职能对全市城市蓝线进行共同管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城市管理、住房建设等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蓝线划定，并做好蓝线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本方案包括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法定文件包括文本和图集。技术文件为说明书和分图图册。

第二章 目标与原则

第九条 工作目标

在全市已编蓝线规划成果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城市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保障城市供水和防洪排涝安全，实现水体及周边空间的保护和控制，保证城市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改善人居生态环境。

第十条 工作原则

（一）整体性原则

统筹考虑城市水系、原水管渠的完整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满足水系连通、防洪排涝安全、原水供给安全、景观和谐、功能协调等的空间需求，改善城市水系生态和人居环境，保障城市水安全。

（二）弹性兼容原则

在明确划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水体及其周边空间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应城市安全、景观、生态与城市发展的弹性标准。

（三）协调性原则

蓝线的划定应当与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等城市规划管理线相协调。

（四）可操作性原则

蓝线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线位准确，做到“定量、定位”，实现线界落地。明确蓝线保护与管理要求，制定蓝线范围内规划协调、建设行为的管控规则，实现城市水系、原水管渠及周边空间的保护与控制。

（五）动态性原则

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水利工程、原水管渠建设时，涉及蓝

线保护对象空间调整的，应同时调整蓝线，条件允许时可适当扩大蓝线控制范围。

延续并完善蓝线动态管理机制，对蓝线实行动态维护管理。

第三章 对象与标准

第十一条 划定对象

依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本次蓝线优化调整方案的划定对象与《深圳市蓝线规划》(2007-2020)基本一致，分为如下四大类。

- 1、河道；
- 2、水库；
- 3、滞洪区及湿地；
- 4、原水管渠。

本次方案划定对象为深圳市域范围内的河道、水库、滞洪区及湿地等城市水系以及重要的区域输水原水管渠。

(一) 河道蓝线划定对象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线勘定成果，全市共勘定河道 310 条，全部纳入本次蓝线优化调整方案。

另外，新增 4 条城市水体为蓝线划定对象，分别为石陂头支流、君子布河二支、田心村排水渠和莲花水。河道对象合计 314 条。

深圳河、莲塘河、茅洲河等河流为市域界河，本方案只对临深一侧划定城市蓝线。

(二) 水库蓝线划定对象

根据《深圳市水务统计手册》(2018)，全市范围内现状、在建和拟建蓄水工程共计 161 宗。其中凤岩水库、牛蜞坑水库、黄龙湖水库、伯坳水库、和尚径水库、罗湖大坑水库和石桥坊水库等 7 座水库为功能调整、水库合并或报废水库，不纳入本次蓝线划定对象；同时，补充雁田水库、老虎坊水库、马草龙水库、榄核桥水库、大鹏老虎坑水

库和深蓄电站上水库等 6 座水库（塘坝）纳入本次方案划定对象。

水库对象共计 160 宗，其中大型水库 2 宗，中型水库 15 宗，小型水库 143 宗。

（三）滞洪区及湿地蓝线划定对象

根据《广东省湿地保护数据统计》、《深圳市水务统计手册》（2018）和《深圳市湿地资源保护总体规划》（修订版），经梳理，纳入本次方案的包括现状、规划的滞洪区及湿地；其中湿地主要包括大型湿地公园以及沿河的、具有水质净化功能的人工湿地。

滞洪区及湿地对象共 47 块，其中规划湿地 14 块。

（四）原水管渠蓝线划定对象

包括全市境外引水工程深圳段、市域范围内已建、在建、规划的供水规模 ≥ 20 万立方米/日以及重要的区域输水原水管渠。

原水管渠对象共计 43 项。

第十二条城市水系水域控制线划定标准

（一）河道水域控制线

（1）对于现状已实施综合整治或已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河道整治工程范围线的河道

- 1) 按现状河道上口线确定；
- 2) 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治导线确定，即河道设计上口线。

（2）对于综合整治方案尚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但有经批准规划的河道

有已批河道整治规划的，按河道整治规划上口线确定。

（3）对未整治且未编制河道整治规划的河道

对于能满足规划防洪标准要求的，按现状河道上口线确定水域控制线。

对于不满足防洪标准要求的河道，统一按防洪（潮）排涝规划标准经水力计算后，将拟定的河道上口线作为水域控制线。

（二）水库水域控制线

非水源水库水域控制线为坝顶高程淹没区范围线，但不超过水库汇水范围。水源水库不界定水域控制线。

（三）滞洪区及湿地水域控制线

滞洪区、湿地公园及人工湿地的水域控制线为水域边界范围。

第十三条河道蓝线基本划定标准

根据《城市水系规划规范》（50513-2009）（2016版），结合河道现状、整治规划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按河道控制断面以上流域面积，分级确定蓝线划定标准，其规定如下：

（一）有堤防的河道，其蓝线范围按控制断面以上的流域面积分级自两侧堤防外坡脚分别外延 4-15 米；

蓝线的划定标准根据河道控制断面以上流域面积划分为五个等级，分别为 $F \geq 100$ 平方公里、 $50 \text{ 平方公里} \leq F < 100$ 平方公里、 $10 \text{ 平方公里} \leq F < 50$ 、 $5 \text{ 平方公里} \leq F < 10$ 平方公里和 $F < 5$ 平方公里，蓝线划定标准分别为两侧堤防外坡脚外延 15 米、12 米、8 米、8 米、4 米。

（二）无堤防的河道，其蓝线范围按控制断面以上的流域面积分级自两侧水域控制线分别外延 4-25 米；

蓝线的划定标准根据河道控制断面以上流域面积划分为五个等级，分别为 $F \geq 100$ 平方公里、 $50 \text{ 平方公里} \leq F < 100$ 平方公里、 $10 \text{ 平方公里} \leq F < 50$ 、 $5 \text{ 平方公里} \leq F < 10$ 平方公里和 $F < 5$ 平方公里，蓝线划定标准分别为自水域控制线外延 25 米、20 米、15 米、10 米或 8 米、8 米或 4 米。

（三）关于标准的补充规定

1、由于两岸用地空间狭窄、建筑物较多，对于流域面积 $F < 5$ 平方公里的小河道，划定标准统一按 4 米控制；对于流域面积 $F < 5$ 平方公里的河段，标准按 8 米控制。

2、对于 $5 \text{ 平方公里} \leq \text{流域面积 } F < 10 \text{ 平方公里}$ 的河段，两岸用地空间不足时宜采用 8 米控制；位于生态控制线或生态区内的河段，宜采用 10 米控制，能宽则宽。

3、对于暗涵段河道，考虑后期修复、复明拓宽的需求，结合沿线用地情况可采用高标准；已有经批复复明方案的，按规划走向及相应标准规定执行。

4、根据堤防工程的结构和堤身断面型式，对于堤顶背水侧无堤脚的或无堤防的河道，统一按无堤防河道标准划定；对于堤顶背水侧有堤脚的河道，按有堤防河道标准划定。

第十四条 水库蓝线基本划定标准

结合水库的实际情况，参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水库建设规模及功能，分级分类分区确定蓝线划定标准，其规定如下：

（一）水源水库

已划定水源保护区的水库，蓝线划定综合考虑一级水源保护区及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其蓝线划定标准具体为：

库区蓝线：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

工程区蓝线：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中型、小型水库分别按 50 米、30 米和 30 米后退；坝区下游分别按坝脚线 200-300 米、100-200 米和 50-100 米后退。

（二）非水源水库

非水源水库为水源水库以外的水库，均为小型水库。其蓝线划定标准具体为：

库区蓝线：水库水域控制线范围。

工程区蓝线：坝区下游按坝脚线外延 50-100 米，挡水、泄水、引输水等建筑物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 30 米。

第十五条 滞洪区及湿地蓝线划定标准

现状湿地公园蓝线按水域边界外移 30 米控制。

现状和规划滞洪区及湿地蓝线按用地红线或边界控制。

第十六条 原水管渠蓝线划定标准

原水输送系统多以箱涵、管道、隧洞的形式隐藏于地面以下，蓝线划定标准为：

境外引水工程蓝线按管道或渠道外边线各外移 10 米确定；其他支线引水工程蓝线按管道或渠道外边线各外移 5 米确定。

对于纳入本次方案的规划原水管渠，按上述标准划定蓝线，以实现其工程规划用地的管控；待工程竣工后，按实际走向并结合周边用地相应调整蓝线，蓝线调整方案获批后纳入蓝线动态维护管理。

第十七条 蓝线局部优化标准

蓝线具体划定时，除流域面积 $F < 5$ 平方公里的小河道外，其他河道（段）和水库工程区蓝线应根据已规划建设用地、已批用地方案或已出让用地、权属用地等实际情况进行局部避让和优化。局部优化后的河道蓝线范围不应小于其下一级标准的上限值，优化后水库工程区蓝线不应小于其标准的下限值。

第四章 蓝线优化调整方案

第十八条 流域分区

本次蓝线方案按流域进行分区。共划分为“五大流域、四大水系”九个分区，分别为深圳河流域分区、茅洲河流域分区、观澜河流域分区、龙岗河流域分区、坪山河流域分区、深圳湾水系分区、珠江口水系分区、大鹏湾水系分区和大亚湾水系分区。

第十九条 蓝线划定

本方案涉及河道 314 条，总长度约 1004.3 公里（包含河道 999.57 公里和城市水体 4.72 公里），结合全市河道综合整治情况，全市河道堤顶背水侧均无堤脚，本次河道蓝线均按无堤防河道标准进行划定；水库 160 宗，总库容约 9.58 亿立方米（不含雁田水库）；滞洪区及湿地 47 块，总面积约 6.77 平方公里；原水管渠 43 条，总长度约 438.3 公里。见表 4-1 蓝线划定对象统计表。

表 4-1 蓝线划定对象统计表一览表

项目	区域	数量	备注
河道及排水渠	深圳河流域	29	
	深圳湾水系	21	
	珠江口水系	42	
	茅洲河流域	49	
	观澜河流域	29	
	龙岗河流域	39	
	坪山河流域	22	
	大鹏湾水系	40	
	大亚湾水系	39	
	城市水体	4	石陂头支流、君子布河二支、田心村排水渠和莲花水

	合计	314 条	
水库	深圳河流域	12	其中小型 11 宗，中型 1 宗
	深圳湾水系	6	其中小型 3 宗，中型 3 宗
	珠江口水系	6	其中小型 5 宗，中型 1 宗
	茅洲河流域	21	其中小型 16 宗，中型 4 宗，大型 1 宗
	观澜河流域	28	其中小型 27 宗，中型 1 宗
	龙岗河流域	29	其中小型 26 宗，中型 2 宗，大型 1 宗
	坪山河流域	20	其中小型 18 宗，中型 2 宗
	大鹏湾水系	22	其中小型 21 宗，中型 1 宗
	大亚湾水系	15	其中小型 14 宗，中型 1 宗
	东莞雁田水库	1	中型水库，部分集水区位于龙岗区
	合计	160 宗	
滞洪区及 湿地	滞洪区及湿地	47	含洪湖滞洪区、东坑水滞洪区、鹅颈水滞洪区 3 宗滞洪区
	合计	47 块	
原水管线	境外引水工程	3	东江水源工程、东深水源供水干线、西江引水工程深圳支线
	干线、支线	40	
	合计	43 项	

本次方案划定蓝线总面积约 229.60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11.50%。其中河道及排水渠蓝线划定总面积约 45.72 平方公里；水库蓝线划定总面积约 171.29 平方公里；滞洪区及湿地蓝线划定总面积约 7.17 平方公里；原水管渠蓝线划定总面积约 9.46 平方公里。

划定各对象基本概况和蓝线控制面积详见附表 1~14。

第五章 管理措施与建议

第二十条 蓝线管理主体及相应职责

城市蓝线由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蓝线保护对象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能共同管理。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各层级规划与本方案蓝线的统筹协调以及蓝线范围内的用地空间管控。蓝线保护对象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负责蓝线范围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

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应保障蓝线保护对象功能发挥及安全运行的空间。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规划），且相关建设行为不得对城市水系（含原水管线）保护构成破坏。

1、规划协调及管控要求

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编）或调整时，应落实蓝线最新成果，并结合人居环境改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综合统筹蓝线内土地空间规划。在不影响城市供水和水系行洪安全等的前提下，城市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可在蓝线管控空间内兼容。蓝线内安排其他建设用地时，应就是否对蓝线保护对象安全运行产生影响进行论证，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未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不允许擅自改变蓝线保护对象空间形态或现状功能（如将自然水体暗渠化、裁弯取直等）。

2、建设行为管控规则

对于本方案发布前已批的城市规划，其用地涉及蓝线的，在项目审批时，由蓝线保护对象行业主管部门就建设行为是否对蓝线保护对象的安全运行产生影响给出明确意见。

对于现状建（构）筑物影响到城市水系保护与管理、城市供水、防洪排涝和通航安全等的，由蓝线保护对象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牵头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蓝线优化调整与动态维护

规划主管部门应会同蓝线保护对象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城市发展、管控对象及管控标准变化、水系规划调整等适时对蓝线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规划编制（修编）时，涉及蓝线保护对象空间个案调整的，应相应调整蓝线，蓝线调整方案随规划一并报批。

工程建设时，涉及蓝线保护对象局部突破现有蓝线范围的，蓝线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待工程规划报建后及时组织编制蓝线调整方案，并报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按程序报批。

规划主管部门应根据蓝线最新调整情况，及时更新数据库，对蓝线实行动态维护管理。

第二十三条 水源保护区调整的衔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第一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20〕57号），甘坑-苗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需待其双水源保障工程正式完成、原取水口停用并向省政府报备相关证明文件后方可取消。西丽水库、三洲田水库、铁岗-石岩水库、深圳水库、雁田水库等5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待相应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工程完工、经深圳市政府组织验收核准并向省政府报备后，相应的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方可生效。

对于上述水库，本方案已按现行有效及调整批复的水源保护区划定两套蓝线方案。鉴于上述1个待取消和5个待调整的水源保护区尚

未完成调整，目前涉及的8个水库库区暂按现行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线划定蓝线，待水源保护区划调整生效后，相应水库蓝线的调整方案同步生效。

第二十四条 进一步完善蓝线动态维护机制，明确相关审批程序
蓝线作为城市管理线的组成，是实现城市空间管控的重要手段之一。

对于后续因个案调整蓝线方案的，建议通过蓝线动态维护的形式予以方案更新。蓝线调整个案经城市规划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同步纳入“多规合一”平台进行空间管控。

第二十五条 建议适时启动深汕合作区蓝线规划

为了更好的开展对深汕合作区城市水系、原水管渠的保护与管理，建议结合深汕合作区总体规划的编制进度，适时启动深汕合作区蓝线规划的编制，落实其现状及规划水系、原水管渠的保护和规划管控。

第二十六条 建议水务部门适时开展市内小河道的综合整治工程

目前深圳市范围内仍存在大量小河道未达到设计防洪标准，考虑河道作为城市重要涝水行泄通道，对城市安全保障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建议水务部门结合城市发展与建设，适时开展市内小河道的综合整治工程。

附表 1 深圳河流域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道长度 (公里)	蓝线基本控制 标准(米)	蓝线内面积 (公顷)
1	深圳河	171.41	33.31	15、20、25	34.11
2	莲塘河	31.50	11.05	10、15	8.93
3	深圳水库排洪河	68.52	3.86	15、20	38.39
4	梧桐山河	12.75	6.68	10、15	17.83
5	沙湾河	23.10	4.68	15	29.37
6	布吉河	64.20	15.78	15、20	65.72
7	水径水	11.75	4.44	8、8、15	16.78
8	笔架山河	11.84	8.63	8、10	17.78
9	福田河	15.05	8.52	8、10、15	33.33
10	皇岗河	4.10	1.87	4	4.54
11	庵坭坑	2.10	1.70	4	2.82
12	梧桐山沟	1.45	1.01	4	1.58
13	新田仔水	1.88	2.38	4	4.10
14	赤水洞水	1.00	1.63	4	2.06
15	茂仔水	1.97	2.70	4	3.70
16	蕉坑水	3.60	1.87	4	2.40
17	三联水	1.81	1.14	4	2.43
18	塘径水	7.27	3.48	8	10.49
19	大芬水	6.67	2.23	8	5.72
20	大坑水库排洪河	4.96	1.68	4	2.73
21	小坑水库排洪河	1.21	0.46	4	0.27
22	鸭麻窝排洪沟	2.36	1.01	4	1.63
23	清水河	1.42	2.41	4	3.77
24	李朗河	8.21	4.28	8	12.77
25	白泥坑沟	2.08	3.01	4	3.85

序号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道长度 (公里)	蓝线基本控制 标准(米)	蓝线内面积 (公顷)
26	东深供水干渠	5.25	3.80	8	16.29
27	简坑河	3.94	4.41	4	9.28
28	仙湖水	2.65	0.80	4	0.89
29	正坑水	6.78	3.73	8	9.66
30	莲花水	1.68	1.39	4	0.28
31	合计				363.5

注：河流名称、流域面积、河道长度等水务信息摘自《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线勘定工程》（一期）、（二期）成果（详见《深圳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勘定成果的通知》（深府函[2019]398号））。

附表 2 深圳湾水系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道长度 (公里)	蓝线基本控制 标准(米)	蓝线内面积 (公顷)
1	大沙河	92.70	19.36	15、20	143.27
2	龙井河	8.26	1.88	10	7.34
3	凤塘河	13.57	6.64	15	13.19
4	小沙河	3.61	3.25	4	4.23
5	新洲河	25.58	10.75	10、15	39.49
6	龙井河左支	1.23	3.26	4	5.25
7	清泉河	1.72	1.28	4	1.88
8	老虎岩河	2.89	2.63	4	3.79
9	寄山沟	2.10	1.86	4	3.72
10	长岭皮水库排 洪河	1.23	0.44	4	0.35
11	西丽水库排洪 河	1.70	0.71	4	1.64
12	白石洲排洪渠	2.68	1.94	4	3.74
13	麻磡河	29.26	3.31	8、10、15	12.99
14	麻磡河左支 1	2.83	2.25	4	3.40
15	麻磡河左支 2	1.69	2.08	4	4.43
16	大磡河	3.48	2.34	4	1.55
17	白芒河	4.20	0.90	4	0.42
18	后海北河	3.12	1.76	4	6.99
19	后海南河	5.00	2.25	4	11.40
20	燕清溪	1.09	3.62	4	5.19
21	丽水河	3.68	5.59	4	14.00
22	合计		78.10		288.26

注：1、丽水河蓝线与西丽水库蓝线重叠面积 1.44ha，燕青溪蓝线与西丽水库蓝线重叠面积 0.13ha，寄山沟蓝线与长岭皮水库蓝线重叠面积 0.53ha；

2、河流名称、流域面积、河道长度等水务信息摘自《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线勘定工程》（一期）、（二期）成果（详见《深圳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勘定成果的通知》（深府函[2019]398号））。

附表3 珠江口水系流域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道长度 (公里)	蓝线基本控制 标准(米)	蓝线内面积 (公顷)
1	福永河	16.42	7.80	8、10、15	49.35
2	机场外排渠	18.48	6.80	8、10、15	32.54
3	西乡河	80.2	7.64	20	46.88
4	咸水涌	8.88	6.06	8	9.07
5	新圳河	14.58	7.80	10、15	30.89
6	双界河	6.47	4.45	8	33.22
7	铁岗水库排洪 渠	72.32	6.95	15、20	31.98
8	孖庙涌	1.65	0.53	4	0.93
9	虾山涌	1.73	0.76	4	1.39
10	三支渠	2.59	1.95	4	3.19
11	钟屋排洪渠	4.64	1.71	4	2.87
12	九围河	5.74	4.23	8、10	9.93
13	应人石河	7.02	3.54	8、10	7.21
14	九公坑河	11.62	5.46	8、10、15	5.67
15	黄麻布河	3.08	1.56	4	3.19
16	阿婆髻水	2.01	1.45	4	1.92
17	截流河	38.57	6.40	4	123.0
18	德丰围涌	3.57	2.09	4	11.20
19	石围涌	1.72	0.83	4	2.42
20	下涌	6.11	3.92	8	11.05
21	沙涌	2.48	1.32	4	2.81
22	南环河	4.45	3.02	4	6.63
23	铁岗渠北	1.47	1.94	4	2.51
24	铁岗渠南	1.91	8.05	4	11.25
25	和二涌	2.10	1.57	4	1.96
26	沙福河	16.62	10.24	8、10、15	31.88
27	塘尾涌	4.47	3.99	4	3.94
28	玻璃围涌	2.37	1.27	4	2.46
29	南连通渠	1.50	1.04	4	4.96
30	北连通渠	1.50	1.09	4	6.99

序号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道长度 (公里)	蓝线基本控制 标准(米)	蓝线内面积 (公顷)
31	坳颈涌	6.95	3.90	8、10	15.74
32	灶下涌	1.19	1.02	4	3.36
33	机场内排水渠	4.43	3.59	4	9.17
34	新涌	2.43	1.91	4	3.81
35	南昌涌	1.33	3.17	4	5.5
36	固戍涌	1.43	0.87	4	1.48
37	共乐涌	4.25	4.54	4	8.48
38	月湾河	11.65	6.02	10	31.41
39	前湾河	11.30	2.31	10	27.09
40	妈湾二号渠	1.46	2.08	4	6.7
41	桂湾河	11.63	1.97	10	20.80
42	大南山排洪渠	1.44	2.72	4	3.55
43	石陂头支流	1.40	0.67	4	已纳入应人 石河蓝线
合计	合计		150.23		630.38

注：河流名称、流域面积、河道长度等水务信息摘自《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线勘定工程》（一期）、（二期）成果（详见《深圳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勘定成果的通知》（深府函[2019]398号））。

附表 4 茅洲河流域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道长度 (公里)	蓝线基本控制 标准(米)	蓝线内面积 (公顷)
1	茅洲河	343.52	31.29	8、10、15、20、 25	412.35
2	石岩河	44.71	6.47	8、15	27.43
3	玉田河	6.45	3.26	8	7.44
4	鹅颈水	21.44	8.92	10、15	32.50
5	东坑水	9.80	6.08	8、10	16.60
6	木墩河	5.80	5.81	4	11.25
7	楼村水	11.33	7.80	8、10、15	33.66
8	新陂头水	46.28	11.5	15	54.07
9	新陂头水北支	21.50	5.34	10、15	26.43
10	新陂头水南支	3.49	1.54	4	5.36
11	西田水	13.31	5.14	8、10、15	8.82
12	上下村排洪渠	5.49	6.34	8、10	12.63
13	罗田水库排洪渠	28.36	15.03	10、15	27.79
14	公明排洪渠	15.32	8.03	8、10、15	26.06
15	塘下涌	5.57	4.3	8、10	10.17
16	沙井河	29.72	5.93	8、10、15	63.84
17	松岗河	14.66	9.86	8、15	34.90
18	排涝河	32.96	13.95	15	32.92
19	新桥河	17.52	6.26	10、15	27.94
20	上寮河	13.24	7.2	8、10、15	30.98
21	天圳河	3.97	1.81	4	2.36
22	王家庄河	2.10	0.57	4	0.74
23	上屋河	2.11	2.28	4	3.61
24	上排水	1.43	2.34	4	2.71
25	田心水	1.67	1.91	4	2.68
26	龙眼山水	3.64	0.56	4	2.44
27	樵窝坑	3.33	0.41	4	1.63
28	沙芋沥	3.21	1.66	4	2.41
29	水田支流	3.37	2.79	4	3.77
30	鹅颈水北支	4.15	2.54	4	3.94

序号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道长度 (公里)	蓝线基本控制 标准(米)	蓝线内面积 (公顷)
31	鹅颈水南支	3.44	1.08	4	1.97
32	楼村水北支	2.53	3.09	4	5.38
33	新陂头水北三支	3.27	3.69	4	5.97
34	新陂头水北二支	4.27	2.79	4	5.45
35	西田水左支	5.03	0.84	4	1.45
36	公明排洪渠南支	1.82	1.82	4	3.08
37	合水口排洪渠	1.13	1.59	4	2.59
38	潭头河	4.93	4.72	4	10.36
39	潭头渠	2.75	2.98	4	4.65
40	东方七支渠	1.52	3.33	4	5.25
41	万丰河	2.32	3.45	4	5.55
42	石岩渠	1.87	5.83	4	7.29
43	大鹵水	4.81	1.98	4	2.90
44	白沙坑水	3.16	1.49	4	4.19
45	龟岭东水	3.31	3.74	4	3.81
46	老虎坑水	4.31	3.12	4	11.25
47	沙浦西排洪渠	1.84	2.35	4	3.89
48	共和涌	1.04	1.18	4	3.01
49	衙边涌	2.48	2.61	4	4.22
50	合计		238.60		1021.69

注：河流名称、流域面积、河道长度等水务信息摘自《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线勘定工程》（一期）、（二期）成果（详见《深圳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勘定成果的通知》（深府函[2019]398号））。

附表 5 观澜河流域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道长度 (公里)	蓝线基本控制 标准(米)	蓝线内面积 (公顷)
1	观澜河	171.96	17.40	15、20、25	176.24
2	油松河	19.23	5.38	8、10、15	20.17
3	牛咀水	8.53	5.14	8、10	8.93
4	坂田河	16.75	7.69	15	15.47
5	上芬水	7.80	6.15	8、10	25.18
6	龙华河	34.71	9.94	8、10、15	34.31
7	高峰水	9.75	6.33	8、10	6.61
8	大浪河	9.73	6.79	8、10	22.98
9	岗头河	13.62	6.38	8、8、15	19.86
10	茜坑水	9.60	6.54	10	6.91
11	樟坑径河	17.93	11.72	8、10、15	33.14
12	白花河	35.80	15.13	8、10、15	58.18
13	大水坑河	15.94	7.1	8、10、15	18.40
14	君子布河	18.83	13.43	8、10、15	24.17
15	山厦河	11.00	6.11	8、10、15	16.21
16	冷水坑水	2.43	2.04	4	2.41
17	金园水	2.52	1.20	4	1.79
18	君子布河支三	1.15	1.11	4	1.39
19	君子布河支一	1.20	1.81	4	2.35
20	横坑仔河	1.41	0.99	4	1.34
21	清湖水	2.83	1.23	4	1.87
22	长坑水	4.11	3.19	4	6.92
23	丹坑水	4.61	2.24	4	7.94
24	大布巷水	1.00	1.42	4	2.02
25	横坑水	3.81	4.01	4	5.76
26	牛湖水	7.07	3.35	8、10	14.78
27	鹅公岭河	6.75	4.39	8	10.53

28	木古河	6.21	5.77	8、10	14.64
29	甘坑水	3.34	2.48	4	5.14
30	君子布河支二	1.55	1.06	4	1.06
31	合计		167.52		566.70

注：河流名称、流域面积、河道长度等水务信息摘自《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线勘定工程》（一期）、（二期）成果（详见《深圳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勘定成果的通知》（深府函[2019]398号））。

附表6 龙岗河流域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河道长度(公里)	蓝线基本控制标准(米)	蓝线内面积(公顷)
1	龙岗河干流	375.91	24.79	15、20、25	295.01
2	梧桐山河	32.05	11.4	8、10、15	49.37
3	四联河明渠	14.82	7.22	15	6.20
4	西湖水	1.6	1.37	4	1.90
5	盐田坳支流	1.85	2.46	4	1.30
6	大康河	25.43	8.7	8、10、15	29.34
7	简龙河	7.06	6.56	8	4.20
8	福田河	5.4	4.62	8	5.30
9	新塘村排水渠	1.96	2.57	4	1.0
10	龙西河	47.76	10.33	15	17.10
11	回龙河	17.2	5.73	8、15	11.90
12	南约河	50.2	11.79	8、10、15	33.40
13	同乐河	28.21	8.48	8、15	33.70
14	丁山河	79	6.05	20	67.10
15	黄沙河	41.95	6.11	15	55.30
16	黄沙河左支流	14.7	4.55	10、15	18.20
17	田坑水	20.84	10.18	8、10、15	23.00
18	田脚水	12.05	7.49	8、10、15	23.90
19	五联河	6.94	4.29	8、10	8.40
20	三颗松水	3.48	1.93	4	3.40
21	茅湖水	5.1	2.93	8	6.90
22	浪背水	1.23	1.34	4	1.70
23	上禾塘水	1.69	1.75	4	3.10
24	沙背沥水	2.12	1.31	4	2.00
25	长坑水	1.17	0.25	4	0.10
26	白石塘水	3.41	2.16	4	3.10
27	黄竹坑水	4.38	1.78	4	4.10
28	花园河	8.78	4.10	8、10	9.60
29	三角楼河	4.48	2.56	4	4.00
30	老鸦山水	1.73	1.44	4	1.80

序号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河道长度（公里）	蓝线基本控制标准（米）	蓝线内面积（公顷）
31	荣田河	1.04	2.59	4	14.20
32	新生排水渠	1.28	0.42	4	0.60
33	龙岗中学排洪渠	1.08	0.40	4	0.60
34	蚌湖水	2.09	0.71	4	1.10
35	爱联河	22.28	7.94	8、10、15	24.60
36	花鼓坪水	2	1.08	4	2.60
37	上輦水	1	0.53	4	0.50
38	马蹄沥	3.22	0.55	4	2.10
39	张河沥	3.09	5.18	4	6.20
40	田心村排水渠	1.4	1.60	4	2.10
41	合计		187.24		780.02

注：1、梧桐山河蓝线与牛始窝水库蓝线约重叠 0.52 公顷；

2、河流名称、流域面积、河道长度等水务信息摘自《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线勘定工程》（一期）、（二期）成果（详见《深圳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勘定成果的通知》（深府函[2019]398 号））。

附表 7 坪山河流域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道长度 (公里)	蓝线基本控制标准(米)	蓝线内面积 (公顷)
1	坪山河	113.76	19.74	15、20、25	240.59
2	三洲田水	5.69	4.63	8	9.20
3	碧岭水	15.73	2.4	15	11.70
4	汤坑水	12.03	9.09	8、10、15	37.30
5	赤坳水	40.04	12.57	8、15	36.00
6	石溪河	20.2	1.98	10、15	16.85
7	上下肚水	1.15	0.69	8	0.60
8	红花岭水	11.72	8.54	8、10、15	4.50
9	上洞坳水	1.15	0.28	4	已纳入上洞坳 水库蓝线
10	大山陂水库排洪渠	7.64	1.60	10	3.40
11	担水坑支流 (石溪河左支)	4.54	2.67	4	4.30
12	水打田支流 (水祖坑水)	2.4	1.34	4	2.40
13	横坑水库排洪渠	1.11	0.87	4	1.30
14	飞西水	2.6	1.76	4	3.80
15	新和水	3.8	1.40	4	2.40
16	墩子河	6.61	3.34	8、10	14.00
17	新村排洪渠	1.86	2.88	4	4.20
18	麻雀坑水	3.35	3.30	4	7.70
19	田头河	5.88	2.83	8	8.57
20	乌泥坑水库排洪渠	1.51	1.84	4	4.80
21	石井排洪渠	1.46	1.13	4	1.30
22	金龟河	6.85	2.97	8、10	10.50
23	合计		87.85		425.41

注：河流名称、流域面积、河道长度等水务信息摘自《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线勘定工程》（一期）、（二期）成果（详见《深圳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勘定成果的通知》（深府函[2019]398号））。

附表 8 大鹏湾水系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道长度 (公里)	蓝线基本控制 标准 (米)	蓝线内面积 (公顷)
1	沙头角河	2.88	4.4	4	1.6
2	盐田河	22.73	6.06	10、15	21.82
3	葵涌河	42.59	10.82	10、15	36.74
4	南澳河	8.64	6.55	10	6.28
5	沙头角河右(深港界河)	1	1.36	4	0.6
6	盐田河右三支 (东海道支流)	2.03	0.94	4	1.98
7	盐田河右二支 (永安北一街 排洪涵)	1.25	1.14	4	1.21
8	盐田河右一支 (永安北三街 排洪涵)	1.44	1.71	4	2.12
9	骆马岭水	1.98	1.27	4	1.95
10	望基湖水	4.3	2.1	4	2.9
11	大三洲塘水	2.6	1.56	4	1.63
12	径心河	10.11	2.43	10	7.10
13	三溪河	7.26	3.01	8、10	11.18
14	上禾塘支流	1.58	1.35	4	1.56
15	猪头山支流	1.53	1.41	4	0.81
16	西边洋河	6.88	4.58	8、10	11.49
17	大水坑	4.48	2.42	4	5.93
18	大梅沙河	4.33	1.15	4	8.44
19	陈坑村山沟	3.54	2.59	4	3.07
20	小梅沙河	5.14	1.23	8	6.43
21	深坑水	1.93	2.03	4	3.97
22	溪涌河	5.69	1.72	8	3.17
23	溪涌河右支流	2.24	2.43	4	2.99
24	溪涌河左支流	2.16	1.38	4	1.82
25	上洞河	3.8	1.21	4	2.97
26	下洞河	3.47	2.25	4	5.80
27	土洋河	2.76	2.14	4	2.75

序号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道长度 (公里)	蓝线基本控制 标准(米)	蓝线内面积 (公顷)
28	乌泥河	4	2.89	4	3.00
29	迭福河	4.19	2.68	4	9.45
30	迭福河右支	1.74	2.36	4	4.81
31	水头沙河	3.39	2.30	4	5.55
32	长毛湖坑水	2.36	2.27	4	4.03
33	长毛湖坑水左支	1.24	1.89	4	2.26
34	海山涵	2.6	2.59	4	3.31
35	8号涵	2.99	1.52	4	1.87
36	10号涵	1.69	1.28	4	1.56
37	天龙坑水	2.96	2.19	4	3.28
38	鹅公水	1.23	1.52	4	2.28
39	大坑水	1.15	1.92	4	2.70
40	无名河	1.05	1.12	4	1.34
41	合计		97.77		203.75

注：河流名称、流域面积、河道长度等水务信息摘自《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线勘定工程》（一期）、（二期）成果（详见《深圳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勘定成果的通知》（深府函[2019]398号））。

附表9 大亚湾水系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河道长度(公里)	蓝线基本控制标准(米)	蓝线内面积(公顷)
1	王母河	16.12	8.34	8、15	32.8
2	北排洪渠	6.71	1.3	8、10	8.5
3	鹏城河	10.34	5.67	8、10、15	13.7
4	东涌河	15.2	6.75	15	21.9
5	新大河	12.7	4.47	8、10、15	27.9
6	王母河北支	2.2	2.81	4	5.3
7	松山河	2.27	2.32	4	4.9
8	细坑仔河	1.93	1.96	4	3.9
9	鹏城河右支	1.59	2	4	4.1
10	东涌河左支	1.21	1.82	4	3.9
11	新屋仔涌	5.66	3.6	8	11.8
12	新屋仔涌左支	4.49	1.53	4	4.3
13	新坝水	2.2	0.75	4	7.2
14	上新屋水	3.29	1.32	4	3.2
15	大坑槽水	2.15	1.66	4	6.7
16	坝光水	3.29	1.83	4	10.2
17	坝光水支流	1.45	0.43	4	0.9
18	江屋山水	4.17	1.26	4	5.3
19	盐灶水	3.61	0.33	4	1.1
20	河背坑水	3.37	0.34	4	0.4
21	坳田水	1.21	0.26	4	2.1
22	双坑水	1.85	0.49	4	2
23	岭澳河	4.36	1.70	4	3.2
24	横路坑	1.77	1.68	4	4.2
25	岭澳西排洪渠	1.93	1.74	4	5.5
26	大坑河	5.97	1.51	8	4.0
27	水磨坑河	9.52	1.93	8	5.7
28	福德华电力排水渠	1.28	1.09	4	2.7
29	龙仔陂涌	1.52	2.33	4	7.4
30	桔钓沙涌	1.24	1.6	4	4.7

序号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河道长度（公里）	蓝线基本控制标准（米）	蓝线内面积（公顷）
31	南门头河	1.07	1.14	4	2.3
32	淡水涌	3.66	3.06	4	11.0
33	西涌河	9.52	4.66	8、10	20.6
34	西贡河	1.39	1.61	4	3.2
35	大礁涌	3.87	2.46	4	6.1
36	鹿咀河	2.50	2.12	4	5.1
37	马料河	3.74	3.68	4	8.1
38	杨梅坑河	10.19	2.93	8、10、15	14.2
39	响水坑水	3.45	2.42	4	5.8
40	合计		88.90		295.90

注：河流名称、流域面积、河道长度等水务信息摘自《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线勘定工程》（一期）、（二期）成果（详见《深圳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勘定成果的通知》（深府函[2019]398号））。

附表 10 大中型水库蓝线控制一览表

水库名称	所在流域	集雨面积 (平方公里)	坝顶高程 (米)	总库容(万 立方米)	蓝线内面积 (公顷)	备注
公明水库	茅洲河流域	11.77	63.5	13852	1056.13	水源水库
清林径水库	龙岗河流域	28.2	63.0	18600	2277.50	水源水库
深圳水库	深圳河流域	60.5	31.5	4496	757.93	水源水库
梅林水库	深圳湾水系	4.34	60.5	1369.92	325.91	水源水库
长岭皮水库	深圳湾水系	9.93	66.5	1754	378.28	水源水库
西丽水库	深圳湾水系	29	33.88	3523.66	902.19	水源水库
石岩水库	茅洲河流域	44	41.1	3154	652.37	水源水库
罗田水库	茅洲河流域	20	36.7	2913.5	373.26	水源水库
鹅颈水库	茅洲河流域	4.16	69	1466.5	331.32	水源水库
茜坑水库	观澜河流域	4.79	76.8	1917	484.50	水源水库
铁岗水库	珠江口水系	64	32.95	9950	2763.48	水源水库
铜锣径水库	龙岗河流域	5.64	68.35	2277.04	246.45	水源水库
松子坑水库	龙岗河流域	4.96	68	4108	638.65(含上禾塘水库)	水源水库
赤坳水库	坪山河流域	14.6	85	1811	388.80	水源水库
径心水库	大鹏湾水系	10.09	12	1494	267.09	水源水库
东涌水库	大亚湾水系	9.6	56.1	1190.99	158.08	水源水库
雁田水库	东莞	25.3		1409.7	299.81	水源水库
合计	17宗			75287.31	12301.75	

注：1、雁田水库位于东莞境内，部分集雨区位于龙岗区。表中流域面积数据仅为深圳境内面积；

2、水库名称、集雨面积、坝顶高程、总库容等水务信息摘自《深圳市水务统计手册》(2018)；

3、备注栏中的水源水库信息摘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

知》（深府函〔2019〕258号），并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第一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20〕57号）更新。

附表 11 小（一）型水库蓝线控制一览表

水库名称	所在流域	集雨面积 (平方公里)	坝顶高程 (米)	总库容(万 立方米)	蓝线内面 积(公顷)	备注
三联水库	深圳河流域	1.32	56.06	100.19	18.35	
正坑水库(横 岗)	深圳河流域	4.07	105.6	612.01	72.77	
香蜜湖水库	深圳湾 水系	1.94	18.4	178.35	35.50	
五指耙水库	茅洲河 流域	2.22	31.2	203.21	63.61	
长流陂水库	茅洲河 流域	8.8	26.8	746.97	135.82	
石狗公水库	茅洲河 流域	2.57	45.18	247.88	纳入公明 水库蓝线	
白鸽陂水库	茅洲河 流域	1.31	36.7	106.27	30.23	
铁坑水库	茅洲河 流域	3.83	25.0	383.23	68.05	
莲塘水库	茅洲河 流域	2.93	20.8	231.1	64.51	
大鹵水库	茅洲河 流域	2.35	29.3	189.13	55.12	
桂坑水库	茅洲河 流域	1.7	30	126.73	37.39	
禾槎涧水库	观澜河 流域	2	88.46	143.49	23.22	
石凹水库	观澜河 流域	2.69	93.20	129	31.45	
大水坑水库	观澜河 流域	3.89	61.4	336.38	63.97	
横坑水库	观澜河 流域	1.5	62.14	261.0	44.09	
金园水库 (岗头水库)	观澜河 流域	1.25	74.37	228.66	36.64	
樟坑径水库	观澜河 流域	2.27	92.5	194.33	29.79	
苗坑水库	观澜河	0.92	78	281.8	222.28	水源水库
甘坑水库	流域	6.7	85.5	365.57		水源水库
长坑水库	观澜河 流域	0.75	47.6	129.17	27.71	

南山水库	观澜河流域	1.17	101.7	129.62	12.83	
南坑水库	观澜河流域	2	93.8	135.59	23.74	
民治水库	观澜河流域	4.5	82.59	404	38.86	
牛咀水库	观澜河流域	2.13	98.36	286	35.11	
高峰水库	观澜河流域	4.2	87.67	398.44	63.46	
冷水坑水库	观澜河流域	1.48	90.6	140.65	14.33	
赖屋山水库	观澜河流域	2.07	100.5	281.74	26.69	
九龙坑水库	珠江口水系	2.206	72.6	251.74	41.48	
七沥水库	珠江口水系	2.04	42.26- 42.5	262.29	46.58	
屋山水库	珠江口水系	3.31	30.1	443.84	86.16	
立新水库	珠江口水系	2.43	18.1	826.44	135.85	
白石塘水库	龙岗河流域	1.59	75.7	126.31	24.04	
长坑水库	龙岗河流域	1.15	54.4	156.86	34.98	
沙背坳水库	龙岗河流域	1.24	53.03	109.74	39.93	
炳坑水库	龙岗河流域	3.02	68.65	352.65	93.30	
三棵松水库	龙岗河流域	1.03	53.15	123.67	28.44	
龙口水库	龙岗河流域	1.93	74~74.8	997.48	218.89	水源水库
塘坑背水库	龙岗河流域	1.06	74.8	111.74	56.25 (含牛始窝、南风坳水库)	
黄竹坑水库	龙岗河流域	3.40	60.2	309.09	60.13	
上下肚水库	坪山河流域	0.807	264.4	113.06	16.75	
三洲田水库	坪山河流域	8.14	315.8	803.05	301.68 (含大水坑水库)	水源水库

红花岭上库	坪山河 流域	4.57	184.8	385.57	117.40	水源水库
红花岭下库	坪山河 流域	3.03	159	308.35	157.10	水源水库
上洞坳水库		1.29	124	161.86		水源水库
大山陂水库	坪山河 流域	1.219	60.6	461.36	144.30	
矿山水库		5.073	63.42	165.04		
跃进水库	坪山河 流域	1.89	361.5	122.42	22.72	
枫木浪水库	大鹏湾 水系	4.97	87	574.45	176.40	水源水库
罗屋田水库	大鹏湾 水系	7.86	57.5	388.7	142.60	水源水库
上坪水库	大鹏湾 水系	2.13	235.75	212.93	32.70	
叠翠湖水库	大鹏湾 水系	4.28	68.6	140.81	12.40	
深蓄电站上 水库	大鹏湾 水系	0.62	57.6	983.0	66.72	
铁扇关门水 库	大亚湾 水系	2.147	94	122.38	19.56	
香车水库	大亚湾 水系	2.866	37.3	427.8	78.60	水源水库
盐灶水库	大亚湾 水系	4.09	34.6	396.1	44.60	
洞梓水库	大亚湾 水系	2.74	61	588	92.40	水源水库
岭澳水库	大亚湾 水系	3.42	85.5	590.32	97.10	水源水库
大坑水库	大亚湾 水系	5	35.1	190.36	70.50	水源水库
打马沥水库	大亚湾 水系	4.12	23.6	386.0	201.06 (含 大垌水库)	水源水库
水磨坑水库	大亚湾 水系	2.3	58.2	155.32	24.90 (含 马草龙水 库)	
合计	60宗			18719.24	3961.04	

注：1、水库名称、集雨面积、坝顶高程、总库容等水务信息摘自《深圳市水务统计手册》（2018）；

2、备注栏中的水源水库信息摘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并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第一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20〕57号）更新。

附表 12 小（二）型水库蓝线控制一览表

水库名称	所在流域	集雨面积 (平方公里)	坝顶高程 (米)	总库容(万 立方米)	蓝线内面积 (公顷)	备注
金湖水库 上	深圳河 流域	1.52	34.7	75.38	10.02	
金湖水库 下	深圳河 流域	1.1	27.2	11.69	3.64	
银湖水库	深圳河 流域	2.45	60	54.92	12.19	
小坑水库	深圳河 流域	0.94	76.5	40.12	13.37	
仙湖水库	深圳河 流域	2.31	53.75	49.19	15.46	
横沥口水 库	深圳河 流域	4.6	96.5	16.15	5.93	
人工湖水 库	深圳河 流域	1.19	95.0	24	5.55	
黄牛湖水 库	深圳河 流域	0.97	79.77	73.07	21.10	
鸡公坑水 库	深圳河 流域	0.166	69.68	20.83	2.67	
莲塘尾水 库	深圳湾 水系	1.51	47.5	47.86	11.36	
禾镰坑水 库	深圳湾 水系	0.86	51.87	10.02	4.32	
老虎坑水 库	茅洲河 流域	2.12	35.7	83.41	15.91	
牛牯斗水 库	茅洲河 流域	0.96	90.38	92.48	13.91	
碧眼水库	茅洲河 流域	0.95	44.2	83.55	22.35	
望天湖水 库	茅洲河 流域	0.1	19.2	14.39	8.76	
红坳水库	茅洲河 流域	1.11	88.5	87.32	19.96	
尖岗坑水 库	茅洲河 流域	0.4	20.58	28.97	5.30	
横坑水库	茅洲河 流域	0.3	19.88	13.9	6.55	
后底坑水 库	茅洲河 流域	1.12	19.2	75.6	20.16	

阿婆髻水库	茅洲河流域	1.17	61.98	65.52	17.33	
三坳水库	观澜河流域	0.74	48.5	60.31	18.25	
畔坑水库	观澜河流域	0.5	79.89	21.35	8.05	
大坑水库	观澜河流域	0.68	109.5	45.6	8.50	
洗屋水库	观澜河流域	0.34	59	16.16	3.88	
托坑水库	观澜河流域	0.72	86	89.47	15.82	
猪罗皮水库	观澜河流域	0.59	65	64.18	22.44	
九公坑水库	观澜河流域	0.28	47.3	13.26	10.23	
石马径水库	观澜河流域	0.6	48.37	52.64	22.93	
雅宝水库	观澜河流域	0.93	110.5	65.09	11.71	
民乐水库	观澜河流域	1.08	91.3	62.78	9.43	
正坑水库	观澜河流域	0.652	102	64.1	15.94	
石陂头水库	珠江口水系	0.95	77.4	88.75	13.23	
石寮水库	龙岗河流域	0.95	67	25.81	7.35	
上禾塘水库	龙岗河流域	0.407	54.12	29.91	纳入松子坑水库蓝线	
新生水库	龙岗河流域	0.504	54.9	24.72	8.50	
茅湖水库	龙岗河流域	0.893	59.92	63.29	22.06	
田祖上水库	龙岗河流域	0.638	48.8	11.53	6.82	
太源水库	龙岗河流域	0.42	49.9	24.75	8.05	
神仙岭水库	龙岗河流域	0.79	65.7	62.47	17.24	
横岗黄竹坑水库	龙岗河流域	0.526	85.20	39.9	11.97	
南风坳水库	龙岗河流域	0.523	81	11.71	纳入塘坑背水库蓝线	

牛始窠水库	龙岗河流域	0.415	75.8	39.9		
小坳水库	龙岗河流域	1.06	153	87.88	15.4	
石龙肚水库	龙岗河流域	0.5	94	26.63	8.17	
上西风坳水库	龙岗河流域	0.453	81.7	11.58	11.67	
下西风坳水库	龙岗河流域	0.17	80.2	23.45		
企炉坑水库	龙岗河流域	0.35	43.1	17.41	11.08	
三坑水库	龙岗河流域	0.473	59.65	45.2	12.41	
上鞞水库	龙岗河流域	0.65	56.15	48.55	16.31	
石豹水库	龙岗河流域	0.71	59.85	20.98	7.64	
老虎坳水库	龙岗河流域	0.365	77.30-78.50	7.91	6.6	
花鼓坪水库	龙岗河流域	0.823	39.92	19.97	7.69	
老鸦山水库	龙岗河流域	0.337	45.08	12.81	8.49	
鸡笼山水库	龙岗河流域	0.57	52.69	48.19	22.9	
塘外口水库	龙岗河流域	0.32	-	41.3	10.63	
石坳水库	坪山河流域	1.21	76.3	42.16	8.95	
麻雀坑水库	坪山河流域	1.08	58.5	36.52	11.17	
横坑水库	坪山河流域	0.75	69.1	22.91	8.57	
杨木坑水库	坪山河流域	0.75	55.2	32.97	13.26	
头陂水库	坪山河流域	2.2	60.75	18.95	7.05	
榄核桥水库	坪山河流域	1.30	148.6	12.0	4.79	
大水坑水库	坪山河流域	1.73	320.38	39.05	纳入三洲田 水库蓝线	
高圳水库	大鹏湾水系	1.35	357.5	17.76	7.34	

上洞水库	大鹏湾水系	1.86	56.3	27.06	7.42	
坑尾头水库	大鹏湾水系	2.09	18.88	39.24	8.81	
猪头山水库	大鹏湾水系	2.13	48.84	20.75	9.72	
大毛田水库	大鹏湾水系	0.46	233.8	28.26	12.68	
长坑水库	大鹏湾水系	0.56	24.24	31.09	9.27	
债头水库	大鹏湾水系	0.73	55.1	39.27	10.29	
禾塘仔水库	大鹏湾水系	0.19	103	18.57	7.85	
鬼打坳水库	大鹏湾水系	0.39	34.3	26.69	13.50	
响水水库	大鹏湾水系	0.2	86.2	9.72	5.60	
骆马岭水库	大鹏湾水系	1.51	336	52.68	14.87	
正坑水库	大鹏湾水系	1.92	50.2	38.27	10.81	
三洲塘水库	大鹏湾水系	1.54	360.4	53.61	15.71	
红花沥水库	大鹏湾水系	0.73	469.3	59.86	14.99	
恩上水库	大鹏湾水系	0.5	231.32	19.82	8.79	
龙子尾水库	大亚湾水系	3.28	31.45	30.36	8.83	
犁壁石水库	大亚湾水系	1.43	37.3	34.99	12.08	
水贝龙水库	大亚湾水系	0.3	18.5	12.81	6.67	
大垌水库	大亚湾水系	1.16	36.4	43.89	纳入打马沥水库蓝线	
大鹏老虎坑水库	大亚湾水系	0.323	14.40	9.267	10.04	
马草龙水库	大亚湾水系	0.135	61.5	7.14	纳入水磨坑水库蓝线	
合计	83宗			3183.58	866.29	

注：水库名称、集雨面积、坝顶高程、总库容等水务信息摘自《深圳市水务统计手册》（2018）。

附表 13 滞洪区及湿地蓝线控制一览表

流域	湿地名称	建设情况	湿地或用地面积 (公顷)	蓝线面积 (公顷)	标准
深圳河流域	中心湿地公园	已建	5.84	8.68	按水域边界外移 30 米
	洪湖滞洪区 (人工湿地)	已建	61.09	57.83	按用地边界划定
深圳湾水系	华侨城国家湿地公园	已建	46.20	61.46	按水域边界外移 30 米
	福田红树林湿地公园	已建	12.35	27.15	按水域边界外移 30 米
茅洲河流域	燕罗人工湿地	已建	4.08	4.08	按用地边界划定
	楼村人工湿地	已建	8.64	8.64	按用地边界划定
	同观湿地	已建	3.06	3.06	按用地边界划定
	石岩 (河) 人工湿地	已建	31.45	31.45	按用地边界划定
	石岩河口湿地	已建	78.63	78.63	按用地边界划定
	茅洲河干流湿地 (1-5)	规划	36.24	36.24	按用地边界划定
		规划	9.22	9.22	按用地边界划定
		规划	3.26	3.26	按用地边界划定
		规划	2.21	2.21	按用地边界划定
		规划	16.09	16.09	按用地边界划定
	东坑水滞洪区 (人工湿地) (1-2)	规划	3.96	3.96	按用地边界划定
		在建	16.27	16.27	按用地边界划定
	鹅颈水滞洪区 (人工湿地)	在建	7.05	7.18	按用地边界划定
珠江口水系	海上田园湿地公园	已建	34.60	34.60	按水域边界外移 30 米
	黄麻布河人工湿地	已建	63.26	63.26	按用地边界划定
	西湾红树林湿地公园	已建	1.05	2.73	按水域边界外移 30 米
	西乡河源头浅流湿地	在建	1.97	1.97	按用地边界划定
	沿江高速空港新城段湿地	规划	19.65	19.65	按用地边界划定
	屋山水库湿地	规划	4.74	4.74	按用地边界划定
	九围河口湿地	规划	44.63	44.63	按用地边界划定
	应人石河口湿地	规划	18.62	18.62	按用地边界划定

流域	湿地名称	建设情况	湿地或用地面积 (公顷)	蓝线面积 (公顷)	标准
	铁岗水库南侧滩涂湿地	规划	21.41	21.41	按用地边界划定
	新安人工湿地	规划	6.67	6.40	按用地边界划定
观澜河流域	清湖人工湿地	已建	7.06	7.06	按用地边界划定
	甘坑人工湿地	已建	5.55	5.55	按用地边界划定
龙岗河流域	龙岗河湿地公园	在建	10.75	19.44	按水域边界外移 30 米
	丁山河人工湿地	已建	4.25	4.25	按用地边界划定
	梧桐山河湿地	规划	5.06	5.06	按用地边界划定
坪山河流域	赤坳湿地	已建	4.66	4.66	按用地边界划定
	南布湿地	在建	8.72	8.72	按用地边界划定
	墩子河湿地	已建	2.48	2.48	按用地边界划定
	望牛 A 区	已建	1.76	1.76	按用地边界划定
	望牛 B 区	在建	4.55	4.55	按用地边界划定
	石井湿地	在建	5.95	5.95	按用地边界划定
	吓山 A 区	已建	7.83	7.83	按用地边界划定
	吓山 B 区	在建	6.00	6.00	按用地边界划定
	石溪河湿地	在建	1.25	1.25	按用地边界划定
	聚龙山湿地公园 (1-5)	已建	7.47	7.47	按用地边界划定
		已建	3.93	3.93	按用地边界划定
		已建	5.81	5.81	按用地边界划定
		已建	5.19	5.19	按用地边界划定
已建		5.45	5.45	按用地边界划定	
碧岭湿地	规划	10.82	10.82	按用地边界划定	
合计			676.78	716.65	

注：现状滞洪区及湿地名称、建设情况、湿地或用地面积等信息摘自《广东省湿地保护数据统计》、《深圳市水务统计手册》（2018 年）和《深圳市湿地资源保护总体规划》（修订版）；规划湿地相关信息摘自《宝安区湿地资源保护与建设规划》（中间成果）和龙岗河、坪山河、丁山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方案。

附表 14 原水管渠蓝线控制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管径(mm)	线路总长(km)	建设情况	蓝线控制宽度(m)
1	东江水源工程	4.2m*5.3m	54.4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10米
2	东深水源供水干线	规模参照东部供水工程 4.2m*5.3m	7.3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10米
3	铁石支线工程	2*DN1800 3*DN800	19.8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4	石松支线工程	DN800~DN2600	23.6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5	石松支线扩建甲子塘至松岗管线工程	DN1500~DN1600	5.5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6	石甲线供水工程	DN2000	3.2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7	东部水源工程西铁连通工程	4.2m*5.3m	1.7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8	公明供水调蓄工程(公明-石岩)	DN3600、DN3400	10.7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9	公明供水调蓄工程(公明-鹅颈)	DN3400	0.6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10	鹅光输水工程	DN2200	0.4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11	西丽水库-大冲水厂工程	DN800、DN1000、DN2200	14.8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12	朱坳水厂原水工程	DN2600	3.1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13	北线引水工程	DN2600、DN2800、DN3000、DN3400 2.5X2.7	28.8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14	龙口-茜坑供水工程	DN2000、DN2200	19.46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15	坂雪岗支线	DN1800	4.3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16	茜坑水库-茜坑水厂工程	DN1600	0.9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17	红木山水厂原水工程	DN1600、DN1400	4.7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18	北环输水干管	2*DN2200、DN2400	41.6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序号	工程名称	管径(mm)	线路总长(km)	建设情况	蓝线控制宽度(m)
19	笔架山支线	2.5m*3.5m	2.4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20	梅林支线	3.2m*4.5m	3.8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21	深盐输水工程	DN2200、DN1200	14.1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22	盐田支线	2.5m*2.7m	3.0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23	龙口水库-中心城水厂工程	2*DN1400	5.3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24	横岗调蓄工程	20万立方米/日	4.7	现状	按上版蓝线范围划定
25	獭湖支线	DN1400	2.2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26	大工业城支线	DN3000	1.2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27	坪地支线	DN1200	5.5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28	大鹏半岛支线供水工程	DN2200、2.5m*2.7m	13.9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29	大鹏半岛供水工程-坝光支线	2.5m*2.7m	11.5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30	大鹏半岛应急供水工程	DN800	11.3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31	东涌水库-香车水库工程	2.5m*2.7m	5.5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32	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东清输水工程)	DN2200	13.0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33	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龙清输水工程)	DN2200	13.7	在建	外边线各外移5米
34	铁长支线工程(一期)	DN2600	2.53	现状	外边线各外移5米
35	西江引水工程深圳支线	规模参照公明水库-清林径连通工程 4.2m*5.3	12.1	规划	外边线各外移10米
36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系统	规模参照公明水库-清林径连通工程 4.2m*5.3	24.0	规划	外边线各外移5米
37	公明水库-清林径连通工程	深圳市境内段 4.2m*5.3	6.9	规划	外边线各外移5米

序号	工程名称	管径(mm)	线路总长(km)	建设情况	蓝线控制宽度(m)
38	茜坑水厂原水扩建工程	DN1600	2.2	规划	外边线各外移5米
39	铁岗水库-南山水厂原水工程	2*DN2200	12.3	规划	外边线各外移5米
40	西丽水库-南山水厂原水工程	DN2600	4.9	规划	外边线各外移5米
41	东湖水厂第二水源工程	DN2200	2.5	规划	外边线各外移5米
42	赤坳水库-沙湖水厂工程	DN1600	9.9	规划	外边线各外移5米
43	铁长支线工程(二期)	DN2000	5.0	规划	外边线各外移5米

注：现状原水管渠名称、管径、建设情况等信息摘自《深圳市水源工程(水库、引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报批稿)；规划原水管渠相关信息摘自《深圳市给水系统整合研究与规划》及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 蓝线划定标准相关条文说明

蓝线划定标准根据河流的流域面积大小、水源保护区分布、两侧建设情况等因素，综合水务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范围确定。

一、水域控制线标准说明

1、水域控制线的定义及相关规定

根据《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2016 修订）》，水域控制线为水域的边界界限。

划定水域控制线宜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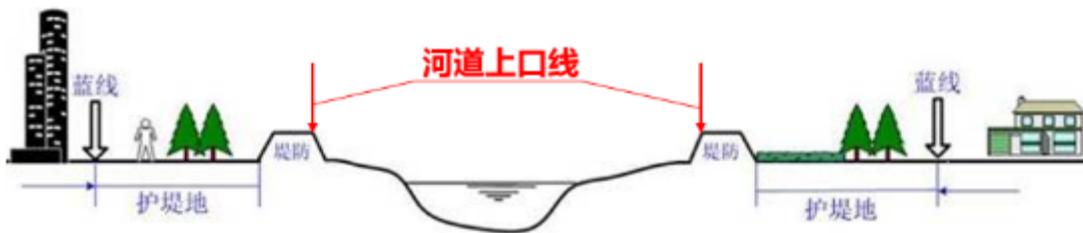
- 1) 有堤防的水体，宜以堤顶临水一侧边线为基准划定；
- 2) 无堤防的水体，宜按防洪、排涝设计标准所对应的洪（高）水位划定；
- 3) 规划的新建水体，其水域控制线应按规划的水域范围线划定。

依据上述规定，结合深圳城市水系的实际情况，本次方案提出河道、水库、滞洪区及湿地的水域控制线划定标准。

2、河道水域控制线划定说明

1) 现状已实施综合整治或已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河道整治工程范围线的河道

- 按现状河道堤顶临水一侧边线确定，即河道现状上口线；
- 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治导线确定，即河道设计上口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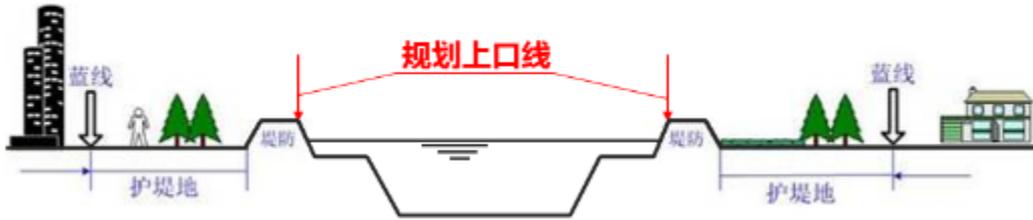


实施整治或已批准整治的河道

2) 对于综合整治方案尚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但有经批准规划的河道

- 已批河道整治规划的，按河道整治规划上口线确定。《深圳市防洪潮规划修编及河道整治规划》中已有的河道，按其规划上口线确定水域控制线；

- ▶ 位于宝安区的河道，可参照《宝安区防洪排涝及河道治理专项规划》及其现状走向研究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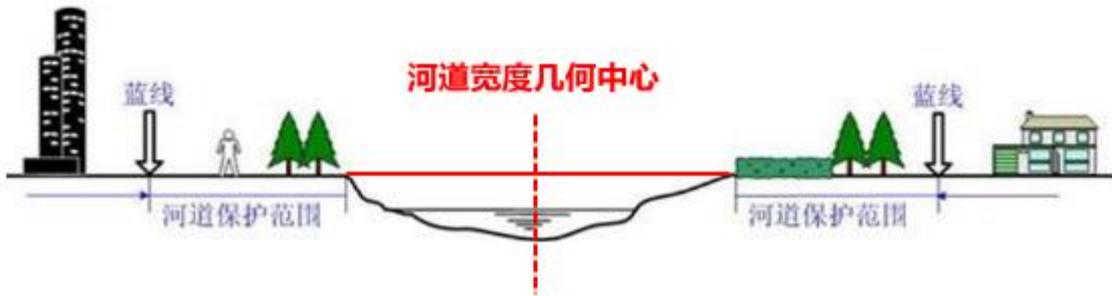
整治方案尚未批准的河道

3) 对未整治且未编制河道整治规划的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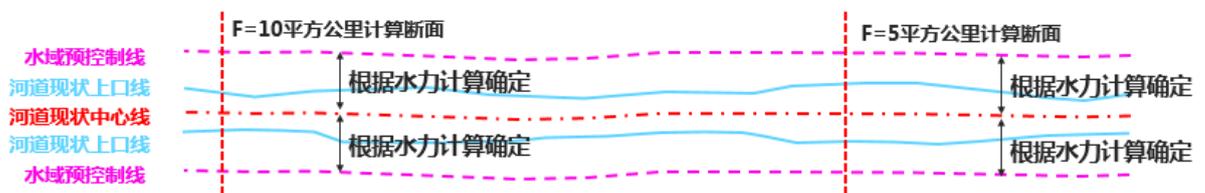
通过水文水力计算，复核河道的现状行洪能力。

对于能满足防洪标准要求的，按现状河道上口线确定水域控制线。

对于不满足防洪标准要求的河道，统一按防洪标准经水力计算后，将拟定的河道上口线作为水域预控制线。



未实施整治河道现状横断面



未实施整治无整治规划河道水域控制线确定示意图

补充说明：有河道整治规划方案的，参照其断面与相应断面宽度确定水域控制线；无任何规划可依时按梯形（边坡比 1.5）断面拟定河道宽度，并沿河道现状中心线拟定河道上口线作为水域预控制线，标注为虚线。

3、水库水域控制线划定说明

非水源水库水域控制线为坝顶高程淹没区范围线，但不超过水库汇水范围。水源水库不界定水域控制线。

4、滞洪区及湿地水域控制线划定说明

滞洪区、湿地公园及人工湿地的水域控制线为水域边界范围。

二、蓝线标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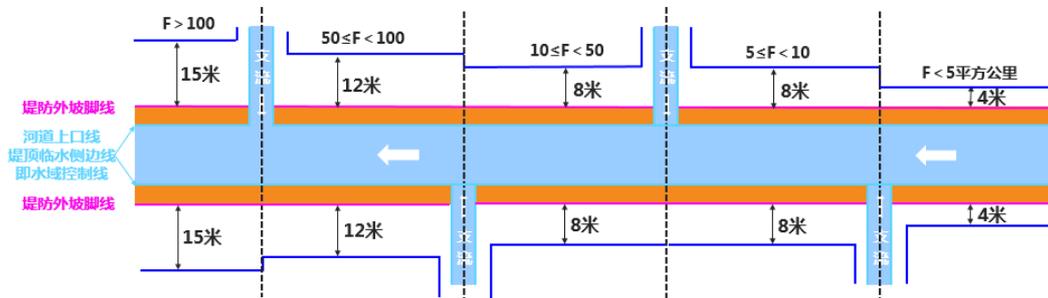
1、河道蓝线标准说明

(1) 基本划定标准

依据相关规范及法律法规，河道基本划定标准分为5级，分有堤防与无堤防河道两种情况。

1) 有堤防的河道，其蓝线范围按控制断面以上的流域面积分级自两侧堤防外坡脚分别外延 4-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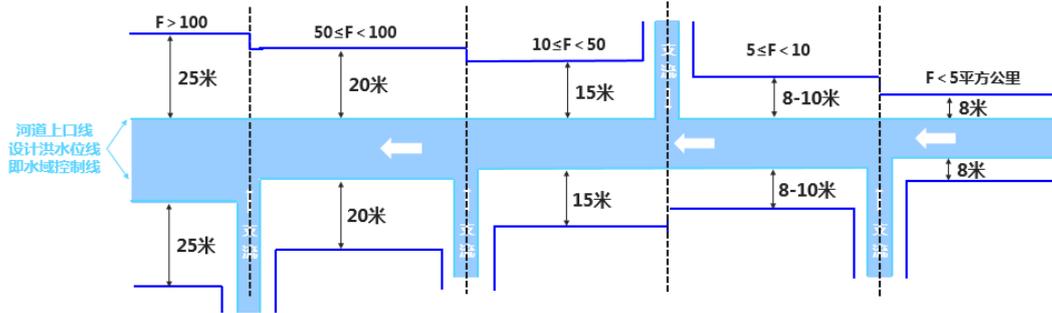
流域面积 F (平方公里)	≥ 100	$50 \leq F < 100$	$10 \leq F < 50$	$5 \leq F < 10$	< 5
上版标准 (米)	15	12	8	\	\
河道管理线勘定 (米)	15	12	8		
本次标准 堤防外坡脚外延 (米)	15	12	8		4



有堤防河道蓝线标准示意图

2) 无堤防的河道，其蓝线范围按控制断面以上的流域面积分级自两侧水域控制线分别外延 4-25 米。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 100	$50 \leq F < 100$	$10 \leq F < 50$	$5 \leq F < 10$	< 5
上版标准 (米)	25-30	20	15	10	5 和 8
河道管理线勘定 (米)	8~25	8~20	8~15	8~10	8
本次标准 河道上口线外延 (米)	25	20	15	10 或 8	8 或 4



无堤防河道蓝线标准示意图

(2) 河道蓝线划定标准补充规定

1) 由于两岸用地空间狭窄、建筑物较多，对于流域面积 <5 平方公里的小河道，划定标准统一按 4 米控制；对于流域面积小于 5 平方公里的河段，标准按 8 米控制。

2) 对于 $5 \text{ 平方公里} \leq \text{流域面积 } F < 10 \text{ 平方公里}$ 的河段，两岸用地空间不足时宜采用 8 米控制；位于生态控制线或生态区内的河段，宜采用 10 米控制，能宽则宽。

3) 对于暗涵段河道，考虑后期修复、复明拓宽的需求，结合沿线用地情况可采用高标准；已有经批复复明方案的，按规划走向及相应标准规定执行。

4) 根据堤防工程的结构和堤身断面型式，对于堤顶背水侧无堤脚的或无堤防的河道，统一按无堤防河道标准划定；对于堤顶背水侧有堤脚的河道，按有堤防河道标准划定。

2、水库蓝线标准说明

水库蓝线划定标准结合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参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水库建设规模及功能分级分类分区确定。

水库标准主要分为水源水库及非水源水库标准两类。其规定如下：

(1) 水源水库

已划定水源保护区的水库，蓝线划定综合考虑一级水源保护区及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其蓝线划定标准具体为：

库区蓝线：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

工程区蓝线：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水库 50 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 200-300 米；中型水库分别按 30 米和 100-200

米后退，小型水库分别按 30 米和 50-100 米后退。

(2) 非水源水库

水源水库以外的水库，均为小型水库。其蓝线划定标准具体为：

库区蓝线：水库水域控制线范围；

工程区蓝线：大坝按下游坝脚线外延 50-100 米，挡水、泄水、引输水等建筑物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 30 米。大坝蓝线不小于坝坡脚线和泄水等建筑物范围。

3、滞洪区及湿地蓝线标准说明

依据《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2016 修订)的相关规定，水生生态保护范围包括自然湿地、保护区等，按批准文件确定的保护范围划定。因此，本次滞洪区及湿地蓝线划定标准为：对于现状湿地公园按水域边界外移 30 米控制；对于现状和规划滞洪区及湿地，其蓝线按用地红线或边界控制。

4、原水管渠蓝线标准说明

原水管渠蓝线标准参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中水利工程保护及管渠管理范围确定：

- 1) 境外引水工程，其蓝线按管道或渠道外边线各外移 10 米确定；
- 2) 其他支线引水工程，其蓝线按管线或渠道外边线各外移 5 米确定。

对于纳入本次方案的规划原水管渠，按上述标准划定蓝线，以实现其工程规划用地的管控；待工程竣工后，按实际走向并结合周边用地相应调整蓝线，蓝线调整方案获批后纳入蓝线动态维护管理。

附件 2 专家评审会意见

《深圳市蓝线规划》专家评审意见

2019年9月17日下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规划大厦608会议室组织召开《深圳市蓝线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7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前海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及代表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参会专家及代表充分发表了意见，经专家组认真讨论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规划》在2009版蓝线规划的基础上，通过全面、详实的现状调研，遵循生态文明新理念，运用新的技术和工具，对原有规划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调整、补充和完善，实现了全市统一标准，分级分类、因地制宜的蓝线划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操性。规划理念先进，目标明确，划定标准合理，蓝线保护和管理要求详细、务实，规划内容和深度达到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专家组原则上予以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本规划，专家提出以下意见及建议：

- 1、进一步核实蓝线和土地利用现状和规划的关系；
- 2、结合深圳城市化的具体情况，进一步优化部分区域的蓝线划定对象和范围。

专家组签字：



张一峰 张为华 张松
李后 李松 李新 赵明利

2019年9月17日